2028 年第 34 屆洛杉磯奧林匹克運動會第一階段第二期培訓隊暨 2027 年世錦賽、亞錦賽國手選拔賽競賽規程

壹、宗　　旨：為選拔優秀射箭選手參加 2028 年第 34 屆洛杉磯奧林匹克運動會特舉辦本比賽。

貳、指導單位：運動部、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參、備查文號：

肆、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伍、協辦單位：國立中正大學、臺南市射箭協會

陸、比賽日期及地點：

第一場：115 年 12 月 25 日~28 日（國立中正大學/田徑場）

第二場：116 年 1 月 7 日~10 日（台南射箭場）

柒、參賽資格：

一、第一場：依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115 年度全國排名。

（一）反曲弓男子、女子組排名前 30 名。

（二）複合弓男子、女子組排名前 30 名。

（三）115 年全國總統盃射箭錦標賽：

1.反曲弓/高中組、公開組、大專組男、女個人排名賽前八名者。

2.複合弓/高中組、公開組男、女個人排名賽前六名者。

3.未取得參賽資格者，可繳交保証金新台幣 3000 元整取得參賽資格，若成績取得第二場參賽資格，得以退費。

二、第二場：依據第一場選拔賽最終排名序位，各弓種男女前 12 名，取得參加第二場選拔賽資格。若選手因故棄權，需於第二場選拔賽賽前一週提出(無故未參賽者，取消 116 年度各項國手選拔資格)，並依成績依序遞補選手參賽。

捌、報名手續：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 日中午 12:00 止採線上系統報名，逾期者不予受理**。
https://athletix.technsport.co/registration/login/user/2026-olympics-trials-1

二、 報名方式：請各單位填妥線上報名表**核章**後，連同**繳費證明、資料授權書**以 E-MAIL 電子附檔寄至協會信箱：ctaa360@gmail.com 信件主旨：2028 洛杉磯奧運選拔賽報名表-單位名稱。

三、 注意事項：各參賽人員請確實填寫報名表上所示各項資料，未填寫或未填寫清楚致無法辦理公共意外保險，所衍生之各項法律、醫療、賠償或其他相關責任，概由報名參賽之所屬單位或個人負責。

四、 付費方式：

銀行轉帳，繳納憑證請務必隨報名表寄到協會信箱。

103 新光銀行慶城分行戶名：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帳號：0143-10-8886858

玖、競賽制度：

一、第一場：

排名賽：採反曲弓男、女 70 公尺/複合弓男、女 50 公尺十局，共計 360 箭。

二、排名賽序位：

1. 每兩局排名賽為一輪，依總分加總排名分出序位。(雙局總分最高者，序位第一，以此類推)
2. 每輪總分相同，給予相同序位，若六輪序位相同者，攸關晉級時，依現國行國際加射規則進行加射一箭後，分出排名。
3. 每輪排名賽之序位，將做為下一輪排名賽之靶位依據(第一名 1A、第二名 2A...)，若每輪總分相同，依規則比較 X 箭總數若 X 箭總數相同則比較 10 分箭數，多者排名為前，若再相同，則擲銅板給予排名。
4. 各組別依據前五輪序位加總後，給予最終序位排名。
5. 各組別最終序位排名前 12 名者，進入第二場選拔賽。(依序位法處理，序位少的為第一名，次少的為第二名，以此類推)
6.

三、預定賽程：

競賽期程			
日期	上午	下午	備註
12 月 25 日 星期五	場地整理	14：00~14：30 領隊會議 14：30~16：00 公開練習	報到 弓具檢查 公開練習
12 月 26 日 星期六	09：00 公開練習三趟 反曲弓 70 公尺/複合弓 50 公尺 第 1、2 局（第 1 輪）	13：30 公開練習三趟 反曲弓 70 公尺/複合弓 50 公尺 第 3、4 局（第 2 輪）	依據雙局總分排序
12 月 27 日 星期日	09：00 公開練習三趟 反曲弓 70 公尺/複合弓 50 公尺 第 5、6 局（第 3 輪）	13：30 公開練習三趟 反曲弓 70 公尺/複合弓 50 公尺 第 7、8 局（第 4 輪）	依據雙局總分排序
12 月 28 日 星期一	09：00 公開練習三趟 反曲弓 70 公尺/複合弓 50 公尺 第 9、10 局（第 5 輪）		依據雙局總分排序

四、第二場：

依據第一場選拔賽最終排名序位，反曲弓男、女前 12 名、複合弓男、女前 12 名，取得參加第二場選拔賽資格。若選手因故棄權，需於第二場選拔賽，賽前一週提出(無故未參賽者，取消下年度全國排名資格)，並依成績依序遞補選手參賽手。

1. 對抗賽：

(1) 對抗賽：12 名選手同時發射，每回 90 秒/三箭，共計五回總分制。

(2) 依十五箭總分給予排序，依序排名 1~12 名。

(3) 如十五箭總分相同時，依現行中華民國射箭協會最新規則進行加射一箭後，分出排名序位。

(4) 對抗賽共計 18 輪。

(5) 第一輪對抗賽靶位，依第一場積分排名(1A、2A)，第二輪靶位則依第一輪名次序位排序(1A、2A)以此類推。

(6) 依當日六輪對抗賽序位加總後，給予當日最終排名序位（依序位法處理，序位少的為第一名，次少的為第二名，以此類推)。

(五)注意事項：

1. 如第二場選拔賽序位加總後，遇同序位攸關排名者則依現行中華民國射箭協會最新規則進行加射後，分出排名。
2. 最終第二場(場積分)加總，如總積分相同時，則依現行中華民國射箭協會最新規則進行加射後，分出排名。

(六)預定賽程：

日期	上午	下午	備註
1 月 7 日 星期四	場地整理	1400~1500 領隊會議 1400~1600 公開練習及弓具檢查	1. 報到 2. 弓具檢查 3. 公開練習
1 月 8 日 星期五	09：00 公開練習三趟 09：30 三輪對抗賽	13：30 公開練習三趟 14：00 三輪對抗賽	依據每輪對抗總分給予序位
1 月 9 日 星期六	09：00 公開練習三趟 09：30 三輪對抗賽	13：30 公開練習三趟 14：00 三輪對抗賽	依據每輪對抗總分給予序位
1 月 10 日 星期日	09：00 公開練習三趟 09：30 三輪對抗賽	13：30 公開練習三趟 14：00 三輪對抗賽	依據每輪對抗總分給予序位

拾、培訓隊選手：

反曲弓及複合弓培訓隊選手遴選方式：

一、以第一場資格賽最終排名序位加計第二場第一日對抗賽最終排名序位，合計序位數值最小者，取得第一席。(選手取得席位後，結束賽程。)

二、以第一場資格賽最終排名序位加計第二場第一、二日對抗賽最終排名序位，合計序位數值最小者，取得第二席。(選手取得席位後，結束賽程。)

三、以第一場資格賽最終排名序位加計第二場第一、二、三日對抗賽最終排名序位，合計序位數值最小者，取得第三席、第四席，其餘席次依同一方式決定。

第一場最終排名序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第二場第一日最終排名序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第二場第二日最終排名序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第二場第三日最終排名序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四、依上述遴選方式，第一場資格賽最終序位加第二場選拔賽對抗賽最終排名序位，合計序位數值最小者，選出反曲弓男子組、女子組及複合弓男子組、女子組各前四名選手，列為 2028 年洛杉磯奧運第一階段第二期培訓隊選手。

拾壹、世錦賽及亞錦賽選手：

一、2027 年世界射箭錦標賽各組參賽代表：

由上述四名選手進行遴選，遴選方式依 2027 世界盃前兩站之個人資格賽序位與個人對抗賽序位合計，依合計序位數值由小至大排序決定。

二、2027 年亞洲射箭錦標賽各組參賽代表：

於 2027 年世界射箭錦標賽取得 2028 年洛杉磯奧運滿額參賽資格情況下，則由各組培訓隊第四名至第六名選手代表我國參賽。

若未於 2027 年世界射箭錦標賽取得 2028 年洛杉磯奧運滿額參賽資格，則由培訓隊前四名選手重新遴選組成代表隊參賽。

拾壹、培訓隊教練團：

依據本會公告 2028 年第 34 屆洛杉磯奧林匹克運動會教練及選手參賽實施計畫辦理。

拾貳、其他規定：

一、領隊會議：於競賽期程之預定時間，於比賽場地內舉行。

二、公開練習及弓具檢查：依各組別競賽期程之預定時間，於比賽場地內舉行。

（一）公開練習：依射場指揮指示分組練習。

（二）弓具檢查：依裁判組指示，至檢查處檢查。

三、同隊選手穿著同一型式團隊運動服，上身可選擇長或短衣袖，下身須一致為長褲或短褲或短裙參賽，號碼布必須使用別針平整張掛於箭袋上。

四、申訴：任何競賽規則之疑異，概由裁判裁定之。若有申訴則繳交書面報告及新臺幣參仟元之保證金，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由審判委員進行仲裁。有關於對抗賽結果之申訴，必須於該對抗賽結束後 5 分鐘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申訴成立則退還保證金；不成立則沒收保證金。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不得再提異議。

五、賽會期間所有公佈之公告與成績，必須有裁判長、紀錄組組長及競賽組組長同時簽章方為正式生效；為使賽程順利進行，於成績公佈 15 分鐘後不受理更正及申訴。

六、遇有性騷擾相關案件時，請善用性騷擾申訴管道：

（一）電話：(02)2721-6182

（二）傳真：(02)2781-3837

（三）電子信箱：ctaa360@gmail.com

七、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選手注意事項

1、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2、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1) 使用「隨時禁用（賽內與賽外）物質或方法（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2) 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23:59）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3) 符合特殊情況時（如：緊急醫療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4)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11 月 25 日。

（二）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欄」，單項協會辦理國手選拔賽說明。

八、保險: 本賽事期間由主辦單位提供競賽場上之公共意外險。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三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台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台幣三千四百萬元。

拾參、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報請運動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